

#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新 71 执 43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

被执行人：赵建东，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赵建东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我院作出的(2022)新 71 执 430 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欠款 618474.73 元(其中本金 609974.73 元及利息，执行费 8500.0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查明，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赵建东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锦州东路 203 号名筑花都小区西区 3 栋 6 层 4 单元 601(不动产证号：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4 号)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建东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锦州东路

金融机构账户上的存款 618 474.73 元 (其中本金 609 974.73 元, 执行费 8 500.00 元), 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如上述款额不足, 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荣 飞



二 〇 一 〇 年 十 九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俊 楠